附表十六：張勛逵部分之操縱股價獲利計算表

已實現犯罪所得獲利金額										
A.賣出金額（附註1）	B.賣出股數（附註1）	C.每股賣出均價（A/B）	D.買進金額（附註1）	E.買進股數（附註1）	F.每股買進均價（D/E）	G.買進手續費（B*F*0.1425%）	H.賣出手續費（A*0.1425%）	I.證券交易稅（A*0.3%）	J1.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【（C-F）＊B-G-H-I】	J2.已實現犯罪所得獲利金額【（C-F）＊B】
51,450,100	1,776,000	28.9697	105,597,850	4,560,000	23.1574	58,607	73,316	154,350	10,036,243	10,322,516
擬制性犯罪所得金額										
K.期末收盤價（附註3）	L.買超數量（E-B）	M.買超部分買進手續費（L*F*0.1425%）	N.買超部分賣出手續費（L*K*0.1425%）	O.買超部分證券交易稅（L*K*0.3%）	P1.擬制性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【（K-F）*L-M-N-O 】	P2.擬制性犯罪所得金額【（K-F）*L】				
25.3	2,784,000	91,870	100,370	211,306	5,561,388	5,964,934				
Q.由黃子紳所分得選擇權獲利部分（詳判決理由）									R1.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合計（J1+P1+Q）	R2.犯罪所得合計（J2+P2+Q）
20,500,000									36,097,631	36,787,450

附註：

1、本表數據均係依櫃買中心105年6月8日證櫃視字第1050013880號函所附集團一委託成交對應表.xlsx（見本院櫃買中心105.6.8函附件光碟列印資料卷P.37-511）篩選被告張勛逵使用帳戶而分別擷取委買成交、委賣成交資料以excel計算得出，而本件被告張勛逵部分期間總買進張數為4,560張、總賣出張數為1,776張，此部分為買超2,784張，總買進金額為105,597,850元，總賣出金額為51,450,100元。

2、本表實際獲利、擬制獲利之計算係依上表各欄公式EXCEL所計算出之原始數值加減計算後之總值再予以四捨五入。

3、依附件一所示，101年7月30日普格公司股票收盤價為25.3元。